附件1

**登记编号：**咨询 [ ] 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登记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登 记 事 项**

欢迎参与安阳市工程项目建设，安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招投标事务中心在真诚为您服务的同时，请您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建筑市场有关规定，并同时注意以下事项：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办理登记手续时须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记表（原件）；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执照；

3、拟在我市执业的专职专业人员注册证书；

4、在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5、在安办公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二、企业开展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本表应使用计算机打印，并加盖公章。**

**四、本表由企业据实逐项填写，除登记编号及登记时间不填写外，不得漏项。**

五、登记有效期截止到当年度12月31日，期内无不良行为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前30日，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记表（续）》（附件二）办理登记延续，否则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注册资本金  |  | 专职专业人员数量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在安办公地址 |   |
| 业务范围 |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  | 二级造价工程师人数 |  |
| 在安负责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在安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在安专职专业人员（可续）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专业 | 职称/证号  | 一/二级造价师注册证号 | 社保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承诺书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我们已知晓登记事项内容，严格遵守建筑市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全面履行诚信要求，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我们在登记后，如有违背国家、省市建筑市场有关规定及以下内容，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并同意计入本企业的信用记录。

1、严格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2、遵守国家、省、市建筑市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3、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科学管理、规范服务，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4、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严禁行贿、提供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6、自觉抵制业务活动中各种欺诈、造假行为。

7、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真实客观，无明显违法、违规和高估冒算或压级压价现象，并且加盖企业公章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8、严禁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9、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失真引起工程造价纠纷的行为。

10、在安人员均是我公司的正式员工，均已办理了养老保险等各项手续，无挂靠人员承揽业务。

11、严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行为。

12、遵守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13、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与招投标事务中心办理登记手续。

14、完成工程咨询成果文30日内，将造价成果文件及时录入“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内容。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年 月 日